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伦理批件号	KS2024114		
审查类别	☒ 初始审查 ☐ 复审 ☐ 修正案审查 ☐ 跟踪审查 ☐ 其他		
审查方式	☐ 会议审查 ☐ 紧急会议审查 ☐ 应急审查 ☒ 简易审查		
项目名称	胸主动脉瘤/夹层发病机制及围手术期脏器灌注不良综合征防治策略研究		
项目来源(除自筹外,请注明项目来源方具体名称):	☒ 企业, ☐ 政府, ☐ 学术团体, ☐ 本单位, ☐ 自筹, 其他: 国自然重点项目		
负责人科室	瓣膜外科中心	负责人姓名	张宏家
审查文件,必要可附表(含版本号和版本日期):	研究方案 V1.0 版本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知情同意书 V1.0 版本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3 日		
审查委员:	陈立颖 黎宁		
审查决定:	批准	跟踪审查频率:	12 个月
本批件有效期: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			
主任委员(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)			
医学伦理委员会(盖章)		时间: 2024.11.1	
说明: 1.请按照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文件开展研究, 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益。 2.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或者国家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。3.研究过程中, 请依规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、本中心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、偏离方案报告、研究进展报告、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、结题报告。4.请在批件有效期内开展试验/研究。5.伦理批件失效后的临床研究项目, 再次开展时, 需重新伦理审查。声明: 本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程序符合《赫尔辛基宣言》、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、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国际伦理原则及我国相关规章和指导原则要求。伦理委员会联系方式: 64456214			